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亦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中亦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66,7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6,766.82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0,007.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BJAA11267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全国 IT 基础架构运维市场拓展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5,328.39	35,328.3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78.77	10,678.77
3	智能化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6,878.18	6,878.18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60,885.34	60,885.34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人民币 35,265.77 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手续费，加上银行累计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 2,254.93 万元；加上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后，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约人民币 37,184.93 万元。

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超募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额度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7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资金来源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1、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自有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建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的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建立良好的风险控制措施。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助于提高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与会委员表决，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7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宇辰

关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